

A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株资规字〔2019〕21 号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53 号建议的 答 复

朱伟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尽快开展多规合一，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》第（1253）号收悉。经局党组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市县层面“多规合一”工作推进情况

行政机制方面。我市已挂牌成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县市区也已分别成立自然资源局，整合了原国土资源局职责、规划局职责、发改委的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、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，农业局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

登记管理职责、林业局的森林、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职责，从源头破解了“多规打架”难题。

规划体系方面。今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9〕18号)，已明确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对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空间性规划进行整合，实现“多规合一”。目前，我市已启动《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18-2035年)》编制工作，各县市也将同步开展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，预计2020年底前完成规划成果。

二、乡村规划“多规合一”工作情况

行政机制方面。待市县机构改革完成，下一步将推进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改革，为乡村规划从规划编制、审批到实施建设的“多规合一”夯实基础。

规划编制方面。今年，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《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》(农规发〔2019〕1号)，要求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“多规合一”。目前我市已下发《株洲市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内容及工作标准》(株农组〔2019〕1号)，其中明确指出以县市区作为责任主体，今年将完成200个新村庄规划编制，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落地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承办负责人： 蒋开建

承 办 人： 张金望

联 系 电 话： 18907337223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6月28日

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（2份）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